

問：業與業道，可不可以用因果的關係來看？「復次思是業(因)非業道(果)。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(是因也是果 指造下一世的因)。貪恚邪見業道非業(是果不是因，指造下一世的果報)。」

答：不可以，您的理解似有錯誤。業道之梵語為 karma-mārga，係指業作用之場所(所行之義)，或指有情眾生苦樂果報(異熟)之通路(能通之義)。一般分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兩類。小乘說一切有部以「所行之義」來解釋業道，認為十善、十惡之中，屬於身、語二業者，各有七種，其本身即為業；以其為思業(意志、意業)作用之場所，故稱業道。復次，意亦有善惡各三種(即無貪、無瞋、正見；貪、瞋、邪見或癡)，其本身雖不屬於業，然此三種產生時，思業即以此為場所而有作用，故亦為業道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此中三唯道，七業亦道故。」三指貪瞋癡，它們是業道，不是業，因為它們是煩惱；七業指身三業口四業，既是業也是業道。《瑜伽師地論》順此說：「思是業非業道，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，貪恚邪見業道非業。」

經量部與後期大乘唯識宗認為十業道皆為業，統稱為業道。蓋業道以「思」(分為動發勝思、審慮思、決定思)為其體，其中，動發勝思乃動發身、語等行為(前七業道)的現行之思，名之為業，其業復成為審慮思與決定思作用之場所，故為業，亦為業道。又如此以現行之思為因，所熏習之思的種子亦為業道。此外，貪、瞋、癡三者本身即為業，而三者之間，由貪生瞋，由瞋生癡；前者能夠成為後者之道，或輾轉互為道，如此能成為輪迴六道之通路，故亦稱業道。此一論點，即以所行、能通二種意義來解釋業道。然而此業道，完成業之經過可分加行(預備之行為)、根本(完成行為)、後起(完成後之從屬行為)等三階段，其中，「根本」即稱「根本業道」。

問：「種生現，現薰種。」種子有「新薰」的，也有「舊薰」。如果前一世的貪與這一世的貪念有程度情況上的不同，那怎麼解釋「貪恚邪見業道非業」這個問題？

答：首先要明了業道的定義。業道有二義：一是業之所行，二是業能通果報。業是業力的簡稱，業力或稱種子、煩惱、習氣等。貪恚邪見即貪瞋癡，乃是業力(此處指思心所，不指身三口四等七業)之所行，並非思心所，這是《瑜伽師地論》隨順《俱舍論》所說：「此中三唯道，七業亦道故。」但在後期大乘唯識宗就認為貪瞋癡皆是業，統稱為業道。這是二者不同的地方。